

中国特色民族政策形成与发展的基本经验

哈正利¹ 雷振扬²

(1. 中南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2. 中南民族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 在中国特色民族政策形成发展中,在政策认知、政策选择、政策理念、政策执行和政策制定五个方面已经积累了基本经验,即坚持站在全局的高度看待和处理民族问题,坚持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特色发展之路,坚持各民族平等团结、共同发展繁荣,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和少数民族的实际出发,坚持调查研究与经验总结相结合。这充分证明了中国特色民族政策已经成为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重要政治优势,应该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完善这一政策体系。

关键词: 民族政策; 民族问题; 中国特色

中图分类号: D63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33X(2016)02-0001-05

当代中国民族政策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年代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根据不同时期的社会主要矛盾和革命总任务总目标的发展变化制定出来,且经过民族理论的长期探索、民族工作的长期实践而发展出来的政策体系。在经济全球化、社会快速转型、社会矛盾凸显、“涉民”事件增加的背景下,导致社会上出现对现行民族政策的认知混乱。鉴于此,笔者认为,应该结合中国历史实际,结合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历史传统,具体从政策认知、政策选择、政策理念、政策执行和政策制定等方面,来回顾中国特色民族政策的历史基本经验。这不仅有助于正确认识现行民族政策,对更好地解决当前国内民族问题,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一、坚持站在全局的高度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

不论在革命战争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的发展时期,中国共产党始终将民族问题放在极为重要的位置,站在党和国家全局的高度来审视民族问题。

(一) 决策意识上高度重视民族问题。

1927年,瞿秋白指出,民族问题是“党的程度之测量表”^[1]。长征中,中国共产党就十分关心少数民族的命运,非常重视民族工作,将各民族平等和团结作为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1934年11月19日,红军总政治部下达了长征以来第一个民族工作文件

《关于争取少数民族的指示》。其中指出“民族工作对实现战略任务有决定意义,因之各军团政治部,必须立即把这个问题提到重要的地位,必须向全体战士解释争取少数民族的重要性。”^[2]指示把争取少数民族的工作视为对实现战略任务有决定意义的大事。其后,有关民族问题的论述写进了党章、写进了《苏维埃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共同纲领》和《宪法》中,还专门起草了《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党纪国法的形式体现了对民族问题的重视程度。2014年,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的少数民族界委员时指出“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工作关乎大局。”^[3]

(二) 政策设计上始终坚持全局观念。

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抗战时期,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抗战中地方工作的原则指示》,强调“在民族自决、民族独立、共同抗日的口号之下,组织武装全体韩民、蒙民、回民参加抗战。”^{[1]551}新中国建立初期,毛泽东强调“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4]邓小平也强调“少数民族问题解决得不好,国防问题就不可能解决好”,“应该把少数民族工作摆在很高的位置。”^[5]1988年,邓小平指出“沿海地区要加快对外开放,使这个拥有两亿人口的广大地

收稿日期: 2015-01-07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的民族政策研究”(10JZD0031)。

作者简介: 哈正利,男(回族),中南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民族理论与政策;雷振扬,男,中南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民族政策与民族发展。

带较快地先发展起来,从而带动内地更好地发展,这是一个事关大局的问题。内地要顾全这个大局。反过来,发展到一定的时候,又要求沿海拿出更多的力量来帮助内地发展,这也是个大局。那时沿海也要服从这个大局。”^[6]在这一战略构想中,第二个“大局”就是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1993年,江泽民强调民族工作最重要的三个问题“就是继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进步。”^[7]“我们必须从振兴中华民族的高度,从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高度,充分认识民族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8]这些论述始终强调一个理念,即“我国的民族问题必须放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中来解决,解决好民族问题又有利于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9]。

二、坚持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特色发展之路

(一) 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视角分析民族问题。

在中国革命、建设和发展的实践中,马克思主义理论也为中国民族问题的解决指明了方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正如邓小平所言“在世界上,马列主义是能够解决民族问题的。在中国,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也是能够解决这个问题的。”^[5]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具体分析了中国国情,深刻认识到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准确地将中国各民族的总称界定为中华民族;针对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存在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情况,强调民族没有优劣、贵贱之分及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思想主张。这些论述均反映出马克思主义理论特色。

在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关于民族理论、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的理论论述中,在民族政策具体实践中,这种影响都较为显著。比如在解决民族问题上,始终坚持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同时十分重视以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来解决民族问题。这些论述从指导思想、研究对象、基本问题、核心原则、政策目标和研究方法等方面,逐步构建了中国特色的民族理论,成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既是中国民族政策的基本特色,也是其政策实践的一个传统。

(二) 始终坚持以民族平等原则来处理民族问题。

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民族平等原则,并在各种

政治和社会实践中将其付诸现实。1922年,党的二大宣言强调,要实现真正的民族平等,就必须打倒帝国主义。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明确规定“不分男女、种族、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1]166}同时,《关于中国境内少数民族问题的决议案》强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没有民族界限的国家,旨在消灭一切民族间的仇视与成见。”^[10]1941年,《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1]678}这促进了民族平等理念的宪法化发展。新中国成立前,《共同纲领》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族民族团结的行为。”^{[1]1290}这充分表达了中国共产党实现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坚定决心。

(三) 坚持通过社会主义建设解决民族问题。

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以社会主义的原则来解决民族问题;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充分考虑了各民族间的发展差距和文化差异的基本事实,坚定不移地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通过社会改革,引导各民族人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制度;通过社会主义的发展,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如果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那么各民族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一切领域平等就很难得到保障和实现。习近平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新形势下做好民族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正确政治方向。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不断增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要千方百计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让民族地区群众不断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11]

三、坚持各民族平等、团结、共同发展繁荣的原则

(一) 民族关系上始终坚持民族团结的主线。

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共同繁荣是党和国家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也是我国民族政策体系中的总政策。1938年,毛泽东在《论新阶段》中提出:允许各少数民族与汉族享有平等权利,在共同对日的原则下,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1940年,毛泽东把

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总纲定为“对外求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对内求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平等。”^[12]这是结合中国国情对马克思主义反对民族压迫、坚持民族平等的思想所作的新诠释。而《共同纲领》用法律形式确立了中国各民族平等、团结的原则。1955年,毛泽东指出“要反对大汉族主义。不要以为只是汉族帮助了少数民族,而少数民族也极大地帮助了汉族。……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国防上,都对整个国家、整个中华民族有很大的帮助。”^{[4]154}

1981年,中共中央提出“两个离不开”,即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这高度概括了中国各民族休戚相关、命运与共的血肉关系。20世纪90年代初,在世界民族主义浪潮汹涌的背景下,我国民族关系遭到严重的冲击,中国共产党将“两个离不开”发展为“三个离不开”,即“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2005年,胡锦涛指出“促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进步是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9]2014年春节,习近平提出“守望相助”的理念,即“守,就是守好家门,守好祖国边疆,守好内蒙古少数民族美好的精神家园;望,就是登高望远,规划事业、谋求发展要跳出当地、跳出自然条件限制、跳出内蒙古,有宽广的世界眼光,有大局意识;相助,就是各族干部群众要牢固树立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思想,各族人民拧成一股绳,共同守卫祖国边疆,共同创造美好生活。”^[13]这突出了民族团结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指明了方向。

(二) 民族发展上始终坚持共同发展的原则。

由于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起点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要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离不开国家帮助和内地支援与协作。正如毛泽东指出的那样:“帮助各少数民族,让各少数民族得到发展和进步,是整个国家的利益。”^[14]早在延安时期,毛泽东就指出“必须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包括一切联系群众的领袖人物在内,争取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解放和发展。”^[15]1952年,毛泽东接见西藏致敬团时说“共产党实行民族平等,不要压迫、剥削你们,而是要帮助你们;帮助你们发展人口,发展经济和文化。”其后,毛泽东又提出“我们要诚心诚意地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16]根据这些精神,帮助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文化,就成为我国民族工作的一个历史任务被继承下来。

1981年,党中央明确规定民族工作的总方针是坚定不移地关心、帮助各少数民族全面发展,逐步实现事实上的平等。其后,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如设立各项专款和定额补助,国家在投资、贷款、税收等方面对民族地区进行扶持;组织一些发达省市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等。

四、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和少数民族的实际出发

(一) 尊重中国历史与现实的实际国情。

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们党一贯坚持并始终强调的思想路线。民族政策的制定则是建立在少数民族问题的特殊性上,不把握这种特殊性就不可能制定正确的民族政策。在讨论选择联邦制还是单一制的问题时,李维汉提出“要达到各民族平等、联合的目的,必须根据各个民族和各个国家的不同情况,经过不同的具体道路,采取不同的形式。在一种情况下,特别是在帝国主义国家和被压迫民族之间,要经过自由分立,才能达到在平等基础上的自由联合。在另一种情况下,特别是人民革命胜利的国家,则可以不经过分立,就能达到平等的联合。中国具体历史条件决定中国各民族实现平等联合的道路是:不是经过民族分离和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而是从平等联合的革命统一战线到平等联合的统一人民共和国。”^[17]根据民族关系的历史与现实,新中国采取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不主张民族分立,不采取联邦制。在民族识别时,毛泽东说“中国各民族不分人口多少,社会发展阶段如何,政治上一律称民族,不要去区分民族、部族和部落,强调各少数民族对中国历史都做出过贡献。”^[18]这也是根据中国国情,并非教条地遵循马克思主义理论,更不是照搬“苏联模式”。

(二) 尊重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实际。

在政策执行中,党和国家始终坚持一切从各民族和各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新中国成立之初,鉴于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党和国家实行了“慎重稳进”的方针,采取有别于内地、有别于汉族地区的方法步骤,成功地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使各族人民迈进社会主义社会。在新疆、西藏等地区和平解放后的8年中,依然可以保留封建农奴制度。

如果不能准确地把握共同性和特殊性,就可能导致民族政策出现失误和偏差。如1958年,一度忽视民族特点,过快地估计了民族消亡进程。“十年动乱”时期,人为地促进“民族融合”,搞政策上“一

刀切”极大地损害了我国民族关系。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族工作重申尊重少数民族的特殊性。如1984年的《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出“西藏的这种特殊性是长期的历史所形成的,忽视甚至否认这种特殊性,我们就要犯错误,就要脱离西藏群众,并且会为国外的敌对势力和国内的敌对分子所利用,从而损害国家和各族人民的利益。”^[19]2014年,习近平在论及草原生态保护时说“盲目引进也不一定适应,要探索一条符合自然规律、符合国情的绿化之路。”^[13]再次强调了必须考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实际,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

五、坚持调查研究与经验总结相结合

论及调查研究,习近平强调“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真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也才能从根本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的正确制定与贯彻执行,保证我们在工作中尽可能防止和减少失误,即使发生了失误也能迅速得到纠正而又继续胜利前进。”^[20]中国特色民族政策乃是在我们党注重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形成发展的。

(一) 注重政策调查研究。

抗日战争初期,党在延安成立了民族问题研究会,对回族和蒙古族进行历史调查,出版了《回回民族问题》、《蒙古民族问题》、《蒙古社会经济问题》等著作,为调动各族人民的革命积极性,推动中国革命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1950年至1952年间,中央人民政府先后派出4个访问团和2个民族工作视察组,分赴西北、西南、中南、东北、内蒙古等地区进行慰问、调查,或检查当地的民族工作。1956年6月,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抽调民族学家、历史学家、大专院校师生200多人,组织了开赴内蒙古、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四川、广西、广东的8个调查组,调查了20个民族。1958年,又新增了8个调查组,人员最多时达到千人以上,前后共汇集资料340多种、2900多万字;整理档案和文献100多种、1500多万字,为我国民族识别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提供了科学依据。

(二) 注重总结经验教训。

除了注重调查外,党还十分重视对民族政策效果的监督检查。1952至1956年间,先后进行了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主要以批评大汉族主义为中心。1953年,中央统战部在《关于过去几年来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强调,大汉族主义和大汉族主义残余,几乎到处存在;少数民

族干部中,相当多地存在地方民族主义或地方民族主义残余,二者都必须予以纠正。通过检查,纠正了影响各项政策执行不力的大汉族主义倾向,也克服了地方民族主义倾向。“十年动乱”后,否定“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错误论断,也是民族工作总结经验和教训的结果。鉴于民族法制的不断完善,1982年《宪法》重申了“五四”宪法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重要原则。其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民族法制建设进入了新阶段。

六、结语

综上所述,中国特色民族政策形成发展的历史进程就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是中国共产党依据中国实际,正确把握国内外革命形势,正确认识国内民族问题的性质和地位,创新性付诸实践的过程。在这一进程中,中国共产党构建了一个体系完备、内容丰富、独具特色、行之有效的民族政策体系,并通过实践,积累了五个方面的基本经验,即政策认知上,坚持站在全局的高度看待和处理民族问题;政策选择上,坚持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特色发展之路;政策理念上,坚持各民族平等团结、共同发展繁荣;政策执行上,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和少数民族的实际出发;政策制定上,坚持调查研究与经验总结相结合。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如果要在政策认知上始终坚持从整个国家的全局来看民族问题,那就不能对民族问题采取孤立主义的态度,认为民族问题只是某一少数民族的问题;也不能采取二元对立的态度,简单认为民族问题就是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关系问题。正确的态度是应当将少数民族的利益与整个国家的战略发展密切相关,将少数民族的命运与整个国家命运联系起来考虑。若非如此,必然会在认知上走偏,理论上“过火”,有悖于中国特色民族政策的优良传统。

政策选择上,中国特色民族政策在其形成和发展中确立了其理论、价值、社会制度的选择,其理论选择决定当代中国民族政策的发展观,其价值的选择成为解决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其社会制度的选择构建了中国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道路。

政策理念上,对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强调,应视为评估民族政策的基本准则。看一条民族政策好不好,首先就要看它对民族团结起促进作用,还是起反作用。其次,也要看它是促进各民族共

同繁荣, 还是阻碍各民族共同繁荣。对此, 我们必须有一个基本判断, 凡不利于民族团结、阻碍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政策都应考虑修订和完善。

政策执行上, 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和少数民族的实际出发已经成为中国特色民族政策的优良传统。这一传统要求我们在执行民族政策时, 不能忽视国情、社情、民情等因素, 要能充分结合国家整体发展形势、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情况, 以及少数民族群众的基本情况等等因素, 进行分类指导。在不违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下, 要尊重地方政府政策执行的多样性。

最后, 民族政策的科学化主要依赖于民族政策制定过程的科学化。在中国特色民族政策形成发展中, 调查研究和经验总结已经成为一条基本经验。这一经验不仅解决了革命战争年代的民族问题, 也解决了改革开放初期的民族问题。随着社会转型的加速, 改革的深化, 民族问题解决的难度更大, 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用科学的态度来制定民族政策。没有调查研究, 就很难制定符合实际的民族政策, 没有经

验总结, 则会导致民族问题解决上的历史虚无主义。如有人认为, 要解决好中国民族问题, 简单照搬外国模式即可。这显然是忽视本国历史传统和现实实际的。因为, 每一个国家民族政策的制定必然是其历史传统、民族关系、社会制度、政治发展、经济发展等等诸多因素的综合性体现。简单抄袭外国模式, 有时不仅于事无补, 甚至可能恶化事态。

而主张抄袭外国模式, 明显是对中国特色民族政策的不自信, 或者根本上没有历史地看待中国特色民族政策的政治优势, 导致了信心丧失, 过于依赖对外国模式的想象与迷信。

总之, 在认识到中国特色民族政策形成与发展的历史经验时, 我们能认识到中国特色民族政策是实现国家统一、领土完整、民族团结、共同繁荣的基本保障, 是我国政治一大优势, 面对新时期新时期的挑战, 我们应当有充分的理由“确立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自信, 确立党创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自信、以及确立党和国家民族政策自信。”^[21]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一九二一·七—一九四九·九)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79.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中国民族史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547-548.
- [3] 习近平. 坚决反对一切危害各民族大团结的言行[EB/OL]. [2014-03-04].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3/04/c_119605935.htm.
- [4]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五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3: 363, 154.
- [5]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161, 163.
- [6]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277-278.
- [7]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续编)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611-612.
- [8]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民族工作文献选编(1990-2002年)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3: 29.
- [9] 胡锦涛. 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EB/OL]. [2005-05-27].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4/3423605.html>.
-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问题理论研究室. 党的民族政策文献资料选编(1922.7-1949.10) [G].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内部资料), 1981: 20.
- [11]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 第六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405.
- [12]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752.
- [13] 习近平春节前夕赴内蒙古调研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N]. 人民日报, 2014-01-30.
- [14]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4: 102.
- [15]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180.
- [16]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党建组. 毛泽东邓小平论中国国情[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2: 388.
- [17] 李维汉. 李维汉选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7: 562.
- [18] 龚学增. 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19.
- [19] 李力安, 郝科扬. 邓小平与改革开放十四年[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422.
- [20] 习近平. 谈谈调查研究[N]. 学习时报, 2011-11-22.
- [21] 丹珠昂奔. 确立“三个自信”做好民族工作[N]. 中国民族报, 2013-06-03.

(责任编辑 马旭)

中南民族大学一级学科介绍

民族学

民族学是中南民族大学特色学科、优势学科，曾先后被评为国家民委重点学科、湖北省重点学科、湖北省优势学科，现为湖北省重点学科（一级学科）。民族学本科专业是教育部特色品牌专业，湖北省特色优势专业，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是我校第一个国家级精品课程，现升级为国家级精品资源课程。目前，民族学学科拥有一级学科硕士点和一级学科博士点。同时，设立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民族学学科建设的成就，是学校几代人坚持不懈努力的结果。先后有岑家梧、严学窘、容观瓊、刘孝瑜、吴泽霖等我国著名民族学家为代表的一批学者，积极开展民族研究工作，为新中国民族事业的发展，为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学科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

20世纪80-90年代以来，涌现出了彭英明、吴永章、答振益、李幹、张雄、刘美崧、杨清震等一批具有全国影响的专家，及雷振扬、段超、许宪隆、田敏、柏贵喜、李吉和、李俊杰、哈正利等一批中青年学者，在中国特色民族理论与民族

政策、散杂居与城市民族问题、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当代民族社会发展、民族地区减贫与经济发展等研究领域获得一大批最新成果，形成新的研究特色和学科优势。民族学学科拥有教授22人，副教授10余人，其中博士生导师17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家1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委2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才3人，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3人，国家民委领军人才1人，国家民委突出贡献专家2人，湖北省突出贡献专家2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支持人选4人，“国家民委中青年英才培养计划”人选1人。形成了以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专业知识结构合理，学历层次和素质较高的教师队伍。

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学术研究成果丰硕，近十年来，累计主持完成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70余项，其中教育部重大攻关课题4项；发表和出版论著近600篇（部），有50余项成果获省部级奖励。特别在服务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该学科作出了较为突出的贡献。

民族学学科带头人



雷振扬，湖北天门市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法学理论、民族政策与民族发展问题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是国家民委首届突出贡献专家、湖北省学科带头人。代表作：《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民族政策研究》、《关于建立健全民族政策评估制度的思考》。



段超，湖北来凤县人，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南民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南方民族历史与文化。代表作：《土家族文化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当代传承体系建构研究》。

（下转封三）